

機械工程系學會證照獎學金補助辦法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學會會議通過(100.11.30)

第一條：為鼓勵學生取得專業技術證照，提昇專業實務技能，成為允文允武，學技兼備之優秀學生，特訂定「機械工程系學會證照獎學金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：凡本校日間部學生並繳交全額系學會費之同學。

第三條：本獎學金於每學年度頒發一次，凡本系在學學生於前一年 8 月 1 日至當學年度 7 月底(證照認計有效日期)，取得政府機關認證證照：證照種類以職訓局、考選部、經濟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環保署、直轄市等政府機關所發證照為主，檢具相關證件，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，以班為單位向系學會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：獎學金核發級別及金額如下

項目	證照種類或級別	獎勵頒證金額
政府機關認證證照 或教育部認可之證照	甲級技術士或同等級	\$3000
	乙級技術士或同等級	\$500
	丙級技術士或同等級	\$200

第五條：每人每張證照只可申請一次，該學年度申請之證照期限為當學年度。

第六條：本會會員並自本辦法公佈日後該學年度考取之證照始予以採認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經系學會會議通過，陳請系主任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機械工程系學會證照獎學金申請表

學年度第_____學期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班 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部	年 班	姓 名	
學 號			聯絡電話	
申請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丙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申請人			導 師	
系學會會長			財務長	
系學會指導老師			系主任	
※若證照面積過大，請裝訂於本表後面檢附！				
正面			反面	
注意事項	<p>一、補助對象： 申請人須繳交系學會費(全繳四年)者，始得補助。</p> <p>二、證照項目： 政府機關認證證照：證照總類以職訓局、考選部、經濟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環保署、直轄市等政府機關所發證照為主(若政府機關委託財團法人、民間機構舉辦之認證，期發照單位為政府機關，亦予以認列)</p> <p>三、申請時間： 本獎學金於每學年度頒發一次，凡本校在學學生於前一年8月1日至當學年度7月底(證照認計有效日期)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兩周內，向系學會提出申請。</p> <p>四、每張證照僅可補助一次，不得重複申請。</p> <p>五、申請時請以班為單位，依系學會公告收件時間繳交。</p>			